

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7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无需股东大会审议，相关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

1、变更原因

2017年07月05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根据财政部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8年01月0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01月01日起施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自2021年01月01日起施行。

根据上述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公司对会计政策予以相应变更。

2、变更日期

公司将按照财政部的统一规定于2020年01月01日执行上述修订后的会计准则。

3、变更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0年4月27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根据有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无需股东大会审议。

4、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5、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修订并发布的新收入准则，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财政部发布的新收入准则内容主要包括：将现行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更明确的指引；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

根据新旧准则转换的衔接规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公司应当根据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董事会对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合理性说明

本次执行新收入准则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调整，符合有关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审核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

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因此，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六、备查文件

- 1、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 2、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8日